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3〕6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3年12月27日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 实施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部分缺岗的处级（含参照管理）领导岗位进行补岗，面向全校进行选拔。

一、职位职数

1. 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 1 人
2. 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 1 人
3. 社科处副处长 1 人
4. 校团委副书记 1 人
5.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副书记 1 人
6. 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3 人（参照副处级管理）

二、选任条件

（一）任职基本条件

1. 除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规定的选任条件。

2. 新提任领导职务的，年龄须能任满一届；即男性年满 56 周岁、女性年满 51 周岁，不再提名作为人选。同级别岗位人员

参加选拔的，男性年满 58 周岁、女性年满 53 周岁，不再提名作为人选。

3. 本校事业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任职资格条件

1. 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了解高校对外交流合作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学校外事工作及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情况；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开拓创新能力；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书面和口语交流；具有正处级岗位（含参照管理）或二年以上副处级领导岗位（含参照管理）工作经历；中共党员。

2. 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熟悉高校学生工作相关政策；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有学生工作经历；具有副处级岗位（含参照管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中共党员。

3. 社科处副处长：了解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学校人文社科研究和学科发展现状；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具有副处级岗位（含参照管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有三年以上二级学院内设部门（包括系、所、中心、教研室等）负责人工作经历。

4. 校团委副书记：了解高校共青团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业务，

热爱青年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有从事学生工作或共青团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策划、开拓创新、沟通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具有副处级岗位（含参照管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有三年以上二级学院内设部门（包括系、所、中心、教研室等）负责人工作经历；年龄一般要求在 31 周岁以下（含 31 周岁）；中共党员。

5. 外国语学院文化学院党委副书记：了解高校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开拓创新、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学生工作经历；具有副处级岗位（含参照管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中共党员。

6. 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了解继续教育的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学校继续教育相关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开拓创新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具有副处级岗位（含参照管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有三年以上二级学院内设部门（包括系、所、中心、教研室等）负责人工作经历。

任职资格条件中，凡标有“以上”或“以下”字样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任职年限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选任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公布职位及选任条件(12月27日)。

(二) 报名(12月27日—12月31日)。采取个人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1. 个人推荐包括自荐和他人推荐,自荐的请直接到报名地点进行报名,他人推荐报名的必须经过被推荐人本人签名同意,并写清楚推荐岗位及推荐理由,同时签署推荐人姓名。

2. 组织推荐必须事先征求被推荐人意见,在被推荐人同意后,经本单位党政联席扩大会议(机关部处部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加盖本单位公章上报。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行政班子成员、教授代表、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符合报名条件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时须提交纸质材料一份(材料清单见附件3),并同时用U盘提交电子版。

报名截止时间: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17:30。

报名地点:石牌校区办公楼621室(组织部干部科)。

(三) 资格审查及报名人员信息公示(2013年12月31日)。根据文件要求,由组织部和纪委、监察处负责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符合报名条件人员信息。

(四) 民主推荐及确定考察对象(2014年1月上旬)。

1. 第一次会议投票推荐(2014年1月2日):由学校组织相

关人员对所有岗位进行第一次会议投票推荐。

2. 确定演讲人员并公示（2014年1月3日）：根据第一次会议投票推荐情况，经学校党委研究，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岗位（3人）一般按照不低于2:1比例确定演讲人员，其他具体岗位一般按照不低于3:1比例确定演讲人员，并进行公示。

3. 演讲及第二次民主推荐（2014年1月上旬）：组织演讲，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演讲人员进行第二次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

4. 确定考察对象（2014年1月上旬）：根据第二次民主推荐情况，经学校党委研究，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岗位（3人）一般按照不低于1.5:1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其他具体岗位一般按照不低于2:1比例确定考察对象。

（五）组织考察（2014年1月中旬）：公布考察预告，对考察对象进行民主测评和组织考察。

（六）讨论决定（时间待定）。根据民主测评结果和民主推荐、组织考察情况，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各岗位拟任人选。

（七）正式任命（时间待定）：进行任前谈话，学校党委正式行文任命。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上述各环节实际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四、有关说明

（一）报名时请提交报名表、个人近三年写实性工作总结（主

要写三年来个人德的情况、主要业绩以及存在不足，1500字以内，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学历学位证书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交报名表、工作总结、个人相片等材料电子版。

（二）本次选拔的岗位中，如果报名人员在一年内（即2012年12月31日以来）曾报同一岗位并已列为该岗位考察对象的，则该报名人员不需参加本次选拔的民主推荐和演讲，直接列为该岗位考察对象初步人选；如果报名人员在一年内曾报同一岗位，并已两次列入该岗位考察对象但均未任用的，不再直接列为考察对象初步人选，需重新参加民主推荐。学校党委在确定该岗位考察对象时，先按照规定的比例在本次参加演讲人员中确定考察对象初步人选，再与直接列为该岗位考察对象初步人选的人员一起，按照比例最后确定该岗位考察对象。

（三）在选拔过程中，如因报名人员较少或其它相关问题超出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由学校党委另行研究决定。

五、组织领导与纪律要求

（一）组织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组织部按照学校党委要求，会同学校纪委、监察处等部门组成干部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二）纪律要求。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

知》所提出的“5个严禁、17个不准、5个一律”的纪律要求，以铁的纪律保证干部选拔任用作风清正。

（三）工作监督。本次干部选拔过程中，欢迎广大教职员工监督，个人与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学校党委反映干部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干部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联系电话：85211016（纪委），85211018（组织部）。

联系地址：石牌校区办公楼419室（纪委办公室）或621室（组织部干部科）。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报名表》
2.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推荐表》
3. 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1950.11.23	大一寸照片 (提供单独电子版照片)
民 族		籍 贯	具体到省市县(区)	出生地	具体到省市县(区)	
入 党 时 间	1970.11	参加工作时间	1976.11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称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学校院系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学校院系专业	
现 任 职 务						
拟 任 职 务	报名岗位全称					
拟 免 职 务	不填					
简 历	<p>请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即:根据时间进度填写经历,时间不间断,经历写在具体的时间期间内或时间节点上)。</p> <p>经历包括:大专以上学习经历(注明起止年月)、任职(工作经历,包括挂职、借调、访学、培训等)经历(注明起止年月)、职称变动经历(注明评定时间)。</p> <p>特别说明:不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后入学的研究生学习经历,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均必须注明详细性质。</p> <p>范例:</p> <p>1996.09-2000.06 **大学**学院**专业本科学习,获**学士学位;</p> <p>2000.09-2003.06 **大学**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学历、**硕士;</p> <p>2003.07-今 华南师范大学**学院教师</p> <p>(期间:2004.12-2006.01 参加**项目脱产培训;</p> <p>2006.07 定副科级;</p> <p>2006.05-2008.06 任**学院**职务;</p> <p>2006.12 获得讲师资格;</p> <p>2008.09-2011.07 **大学**学院**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习,获获**学历、**博士。)</p>					

奖惩情况	填省级以上奖励（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年度考核结果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如：2010年合格，2011年合格，2012年合格。				
任免理由	工作需要。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丈夫/妻子		具体年月日		
	儿子/女儿		具体年月日		读书请注明学校和年级
	父亲		具体年月日		如退休请注明原单位
	母亲		具体年月日		如退休请注明原单位
	岳父/公公		具体年月日		如退休请注明原单位
	岳母/婆婆		具体年月日		如退休请注明原单位
					注：如老人已离世，也请写出姓名，并在工作单位栏注明离世
呈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意批机关见	不用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行任政免机关见	不用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

填表人：（签名）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	
推荐报名岗位	
推荐理由	
被推荐人签名	
推荐人职务及签名	
单位盖章	

- 说明:
1. 以个人名义推荐他人的不需加盖单位公章。
 2. 组织推荐的必须加盖公章。
 3. 以个人名义推荐他人和组织推荐的除填写本表外, 同时被推荐人必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报名表》。

附件 3:

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顺序	材料名称	统一要求	自查达标打✓
1	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自查全部合格	
2	报名表	年月和时间为“年份.月份”，年份必须4个字符，月份必须2个字符，如“2012.09”，不能为“2012.9”。	
		贴大一寸头像照片	
3	推荐表(非必要材料)	单位推荐须盖章，个人推荐不盖章	
4	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	字迹清晰	
5	最后学位证书复印件	字迹清晰	
6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头像页+标明资格等级并盖章页，字迹清晰	
7	***同志近三年工作总结 (“***”为报名者姓名)	没有非近三年工作	
		严格控制在1500字以内	
		文档名:《***同志近三年工作总结》	
		正文标题:《***同志近三年工作总结》	
		正文标题字体:华文中宋,三号;正文标题居中	
		正文内容字体:仿宋-GB2312,四号	
		全文格式:首行缩进2字符,行间距1.5倍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	电子版材料放文件夹(文件夹名:***同志报名材料),用U盘同纸质版一起交干部科。	报名表(打印版本)电子版,文档名:《***同志报名表》	
		《***同志近三年工作总结》(打印版本)电子版	
		大一寸头像照片电子版(文档名:***同志)	

注:请确认提交材料的各个要求项目都已自查合格并按顺序整理。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3年12月27日印发

责任校对：王文芳 李茵